合同编号：HNCL-10-15

平舆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6-09-3

甲方（采购人全称）：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平舆县

甲方：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舆政采购-2026-09-3 （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数据监控与研判分析服务、动态治理咨询服务、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服务、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柒佰 元(￥ 14877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平舆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6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40%，剩余项目总价款的30%，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

本项目服务费全部支付至中标单位账户。

账户名称： 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路支行

开户账号： 636816821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项目验收

项目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内容对项目实施资料进行现场验收。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0.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直接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3.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漓江路 23 号 2 号楼 2 层 20119 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编号为【舆政采购-2026-09-3】的《平舆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原合同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一、服务期限约定

本补充协议对应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二、款项支付约定

本协议项下项目款项按以下节点分期支付，甲方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

2、2027 年 2 月份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40%；

3、剩余项目总价款的 30%，甲方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三、考核及特殊约定

为明确双方服务考核标准及权责，双方一致确认服务考核规则如下：

1、服务期内，乙方全力保障甲方所辖平舆县 2026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避免因连续两个月环境空气质量全省排名落后被省级部门约谈。若 2026 年度甲方因上述情形被省级约谈，且本次约谈对应月份 PM2.5 浓度在驻马店市九县中排名第四位及以后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 15 万元。

2、乙方全力配合、协助甲方完成 2026 年度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平舆县 PM2.5 空气质量目标任务。除驻马店市九县中仅有 2 个及以下县域完成上级下达目标任务、其余县域均未完成的情形外，若平舆县未完成本年度 PM2.5 目标任务，本协议剩余尾款不予支付；全市大面积未达标情形下，不予对乙方扣款。

3、乙方全力保障平舆县 2026 年度 PM2.5 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若平舆县未达成该标准，但驻马店市九县中有 5 个及以上县域成功达成二级标准的，甲方扣除乙方

服务费 30 万元；若全市达标县域不足 5 个，不予扣款。

4、乙方全力保障平舆县 2026 年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驻马店市九县中排名第五位及以上。若未达成该排名目标，本协议剩余尾款不予支付。

四、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超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平舆县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专家技术服务项目 谈判文件（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6-09-3）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等工作，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价：1487700.00 元

服务要求：符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服务时间：1 年

服务标准：合格标准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　标　人：平舆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高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